



2024 年白纸坊街道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788-XM001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788-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白纸坊街道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51.9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1.972 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白纸坊街道机关三处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提供厨师、面点等不少于 18 名膳食服务人员，保障街道食堂运行。

标的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4 年白纸坊街道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	351.972	1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法人报名，需提供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4层4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院3号楼4层4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

2.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转载无效，其他媒介了解项目信息产生的费用与本项目无关，特此声明。

3. 其它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联系方式：齐晓曦, 010-83511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联系方式：010-56442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李娜

电 话：010-56442471 18511961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白纸坊街道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白纸坊街道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白纸坊街道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2 套(1 套为加盖鲜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1 套为可编辑版本 Word 格式，2 套电子版可以放在同一个 USB 介质内进行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196139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为方便核查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如涉及）。

14.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

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拒收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直接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直接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2 月至今) 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 最高可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项目需求理解	5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 相关政策, 能有效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 得 5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比较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 基本能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 得 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 识别项目中问题的能力一般, 得 2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差、对需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差, 相关政策、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差,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日常服务方案	10	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 针对性强, 规范、科学、全面, 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得 10 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 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 有一定针对性, 较为规范, 全面, 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得 8 分; 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 或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 针对性较弱, 仅做范本性的描述, 工作流程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 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 针对性较弱, 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 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菜谱、营养配餐的配置方案	10	提供的菜谱、营养配餐以及应季更换的多样性方案内容全面、营养、健康、能够满足大众口味, 得 10 分; 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通用、营养、健康、基本满足大众口味, 得 8 分; 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简单、营养、健康搭配不完善, 得 6 分; 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较差、营养、健康搭配不合理, 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2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卫生、食物留样、环境卫生、员工卫生等相关操作规程。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 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10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架构较合理得 8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架构基本齐全得 6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架构不够齐全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培训及考核方案	8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一般, 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保障方案	10	方案制定完善、合理、清晰, 保障措施得当,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善、清晰,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

			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一般，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得 6 分； 方案模糊不清，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价格得分	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解决好街道工作人员用餐需求，确保广大工作人员的饮食安全和保护其合法权益，提高伙食质量及食品安全，以竞争性磋商形式，现面向社会聘用合法经营，资质信誉好，业绩优良的餐饮企业，经营食堂餐饮工作。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范围 3 处，分别是办事处机关食堂、综合执法队食堂以及雪莲办公区食堂。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全年 365 天，包括非工作日的加班餐）。

3. 食堂管理模式为：由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与承接单位共同监督、共同检查、委托劳务输出管理，水电气费由街道办支付。

4. 就餐人员情况：就餐人数约 211 人左右，食堂对全体机关员工提供餐食；

5. 食堂服务和食材采买由承接单位负责，承接服务单位要保证采买物品的质量和安全，委托人会不定期的抽检。

二、承接单位服务宗旨、理念及总体要求

在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提供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严格执行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有关职工餐厅服务的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保：

1. 入驻员工素质过硬道德品质好，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严格执行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关于入驻单位管理制度。

2. 承接单位，必须组建一支技术力量过硬、团餐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组成合理、作风扎实的管理团队。调配有丰富机关工作餐经验的和管理及技术及服务人员，确保白纸坊街道办事处餐厅平稳高效运行、菜品品质稳定、服务满意率高。

3. 餐厅管理上严格遵守“食以洁为先，请您放心就餐”的服务标准，服务中以“用心、不怕麻烦”为服务宗旨，以“保食品安全、保服务供应”为服务理念，确保餐厅无任何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让就餐人员放心在餐厅就餐。

4. 明确“承接单位是餐厅第一责任人的”概念，保证配合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做好餐厅范围内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加强餐厅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无任何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5. 菜品制作上要突出特色，不断的将就餐者喜闻乐见的优质菜品引入到工作餐中

来，对菜品质量上要严格把关，同时菜品在保证口味的基础上创新求变，让大家足不出户既感受到深厚的饮食文化，又能感受到餐饮行业的流行风尚。

6. 除做好员工餐注重菜品创新、产品质量外，承办单位保证让就餐客人不仅享受到营养搭配均衡的美味佳肴，更能享受到优质温馨的服务，注意服务细节，保证服务满意率。

7. 如遇员工离职，餐饮公司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接替人员的技术要求及健康要求需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食堂安排服务总人数不得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人员 18 名服务人员的要求。关键性人员流动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8. 供应商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9. 供应商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招标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供应商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0. 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餐加班、应急任务的伙食保证措施；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保障应对。

11. 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三、日常用餐工作方案

（一）、供餐服务：以完全自助式为主，现场制作品种为辅。

1. 供餐品种：日常用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科学配餐，按采购人要求并结合季节变化，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每周四向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主管科室上报下周菜单，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提供早、午、晚餐。详细要求见需求附表：

（1）员工自助早餐采购参数及要求：每日提供 18-20 种以上的中西式早点品种

1	流食	各种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炒肝、牛奶等，不少于四种，三元鲜牛奶每日必备，豆浆品种有变化
2	主食	蒸、煎、炸、烤等做的馒头、包子、油条、油饼、烧饼等主食品种变化搭配，每餐不少于五种，每周品种丰富、营养均衡

3	蛋类	煮、煎、卤蛋等，每餐至少一种
4	菜	凉拌时令蔬菜、豆制品等，不少于四种，依据时令有更新
5	咸菜	优质品牌的酱菜、酱豆腐、自制泡菜等，注重开封以后的保质期管理。不少于两种，自制泡菜保证品质。
6	西式点心 1 种以上	
7	现场制作 1 种	
8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2) 员工自助午餐采购参数及要求采购参数及要求：每日提供 20-22 种以上中西式餐品

1	主荤	鱼、虾等海鲜类，猪、牛、羊、鸡、鸭、鹅等肉类，两种以上。肉食原料必须新鲜，有检疫合格证，杜绝罐头制品类肉食和长期冷冻类肉食，牛羊肉食食材每周出现一次，其他肉类搭配合理
2	半荤	依据时令搭配新鲜蔬菜，两种以上
3	素菜	时令蔬菜类、菌类、豆制品类，食材新鲜，两种以上
4	凉菜	凉拌时令蔬菜、豆制品等，不少于四种，依据时令有更新
5	主食	米饭、花卷、馒头、发糕、各式面条类、包子、饺子、烙饼、杂粮等，八种以上
6	流食	汤类口味清淡有营养，粥避免太稠，两种
7	现场制作 1-2 种	
8	点心 1 种	
9	酸奶和时令水果各 1 种	
10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11	主荤任选，主荤各种肉类每天做好搭配，半荤菜咸鲜适中，素菜、菌类、豆制品做好搭配，照顾到大众口味，煎炒烹炸做法多样，融合创新，也要给少数民	

	族和素食员工有选择的菜品，主食类每周花样丰富，酸奶、水果注意保鲜度。
--	------------------------------------

以上主副食品种搭配合理，营养全面，注重色香味温，在有限的原材料供应下，采取多种多样的烹调手法，如：“蒸炸煮烙煎烤”，保证“少油、少盐、少淀粉、少化学调味品”，让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所有就餐客人在餐厅就餐吃的满意、吃的放心。

2. 供餐服务要求

承接单位将确保在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方面确定的时间内（暂定）：早餐 7:40～9:00；中午 12:00～13:00 午餐，在服务过程中餐厅保证饭菜供应质量和数量。

加班餐内容包括：加班餐是否需要，由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随时提供服务。

四、临时供餐应急方案

当餐厅出现“临时停水/电/气”情况时，由承接单位负责制定方案。

五、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 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 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 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六、团队要求

1. 三处食堂共计聘用 18 人，含厨师、配菜、服务员及面点师等。费用包含人员工作、奖金、保险、加班费、综合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拟投入此次食堂委托管理经营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3. 服务要求：

- 3.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3.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七、其他要求

1. 受托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服务。

2. 食堂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规章，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3. 伙食标准要求：科学制订食谱；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用餐人员的需求经常更换菜谱。

4. 安全标准：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食堂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及消防安全。如因供应商疏忽或不当操作导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人身伤害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5.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定期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受托方负责，因受托方的管理不善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由受托人负责。

6. 受托方保证用餐质量。委托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如不合格或发生严重后果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7. 受托方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劳务纠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受托方提供的员工始终为供应商雇员，供应商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西城区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2024年白纸坊街道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788-XM001）磋商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指定食堂（详细情况根据采购需求执行），装饰情况：良好。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

第六条委托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1 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次支付：待 2024 年 02 月 29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乙方应在支付日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 5 日内付款。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名称：

注册银行：

银行账号：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八条 服务期间：_____

其中：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日期为_____；

综合执法队食堂服务日期为_____；

雪莲大厦办公区食堂服务日期为_____。

第九条 用餐情况（人数及标准）：_____人（以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为准）

第十条 结算规定：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甲方定向购买的食材费用，由乙方中

标服务费中支付，具体金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 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五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接受委托人和西城区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八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

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一条 按照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二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三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遵守白纸坊街道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堂伙食正常供应。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六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投诉的，经委托方核实后情况确凿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转基因食材、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 6、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7、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为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应当明确乙方逾期多少日拒不搬出场地就自动视为乙方拒不搬出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六条（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 10%，如不足以弥补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八、附加条款

九、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及委托代理机构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运行经费					
2	伙食补助费					
3	...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未列明品目可自行增加描述。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服务方案（参考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响应）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